**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-水與安全**

**複評及考核小組新北地區訪查會議紀錄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訪查地點** | **新北地區** | **受訪查機關** | **新北市政府** |
| **訪查日期** | **107/10/31** | **訪查分數、評等** | 82分 甲等 |
| **結論與意見** | **黃于坡委員：**   1. 請將所有計畫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之相關文件全部上網公開，同時達到資訊公開及行銷之目的。 2. 水環境及水安全目的不同，應採用不同之生態檢核表單。 3. 民眾參與之結果除應公開外，亦應針對民眾及公民團體意見逐一檢視、回覆，並將反饋設計或無法辦理之理由詳加說明，讓民眾有參與感，而非僅作單向之說明。 4. 水與安全已有透水保水之工程，符合逕流分擔之前瞻概念，應擴大辦理納入更多校園或公園等。   **林煌喬委員：**   1. 水與安全21項分案目前尚能依既有進度積極推動中，值得肯定。惟再次提醒，過去水與安全相關營造工程，對於週邊環境及地方相關文化等，鮮少妥善整體考量，設施與地方特色亦未能妥善結合，將難以滿足民眾需求。故應有更大格局的整體性規劃，除具防洪排水功能，結合水源保護與水質改善並和周邊環境妥善結合，將相關計畫資源做更有效的整合運用。 2. 鑒於「水利法」增訂第七章之-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」專章，故請市府再全盤檢視進行中及未來將執行各項工程計畫，有無再納入「逕流分擔」與「出流管制」相關工程或概念的可能。 3. 「水與環境」及「水與安全」相關計畫，均請嘗試進行經濟效益評估。除了計畫執行期間與後續營運管理可創造就業機會外，堤防安全性提高、降低淹水風險、遊憩利用空間與水環境污染改善完成後，亦將帶動周邊土地與房屋增值，實質增加市府稅收。另外，遊客增加將誘發當地餐飲業、自行車租賃業、民宿及其他關聯產業的發展，可激勵相關產業的投資，增加就業機會，故應評估計畫推動後，帶動經濟的具體量化效益，俾利對外廣宣。   **陳順天委員：**   1. 核定21案其中9案施工中，惟少部分進度落後，另一案開工準備，建議再加強管控，以利如期如質完工。 2. 工程設計中尚有3案，應請如期完成，以利後續施工。 3. 各分項工程總執行經費、總執行率及總支用比等資料，未清楚列表統計。 4. 各級單位工程查核及督導共計352次，督導頻率良好，惟未列查核或督導成績等供參。 5. 生態檢核情形只有樣稿，未見檢核具體成果。 6. 民眾參與機制及意見與回饋，主辦單位意見回饋是否已辦理完成並取得民眾認同？   **經濟部水利署張良平副總工程司：**   1. 請呈現整體計畫年度可支用數、實支數、應付未付等資料，並依主計單位相關表格呈現執行率。本計畫支用比較低，請加強核銷及付款機制。 2. 請妥說明個案雨水下水工程與雨水下水道系統之關係、效益及保水透水之策略原則及各工程之效益。 3. 工程督導或查核有量化數據，惟未顯示成果成績。   **交通部：**   1. 市府在辦理廢棄漁港拆除之作業，務必請顧問公司考量台2線省道之路段，是否易受浪襲影響，避免海岸線侵蝕造成路基掏空。   **內政部營建署:**   1. 目前水與安全尚有3件未發包，請注意期程於年底完成相關程序。 2. 市府年底預估執行數可達2.7億，因市府尚有地方配合款，應不致影響工程執行，請市府持續辦理。   **水利署工程事務組：**   1. 生態檢核部分，建議增加執行情形及成果。 2. 下次訪查簡報資料請提早提供，俾利送請委員參閱。   **綜合結論：**   1. 請新北市政府依各委員及機關之意見辦理後續事宜。 2. 請新北市政府務必落實執行生態檢核、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事項。 | | |